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

被告 榮益全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恩宣

被告 王萍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6,03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連帶
保證書之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是原告向本院提
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榮益全球有限公司(下稱榮益公司)於民國
02 (下同)113年11月7日為週轉金貸款需要邀同被告葉恩宣、王
03 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00萬元整，約定自113
04 年11月7日起至119年11月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5 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加年利率0.575%，採浮動計息，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
07 整，現為年利率2.295%。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8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
11 榮益公司本應於民國115年2月7日按月繳納本息而未繳納迄
12 今，迭經催討無效，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
13 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
14 金816,0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葉恩宣、王萍
15 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7 項所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30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3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1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2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4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連帶保證書
06 影本、放款貸放保證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各1
07 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
08 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
09 應可認為真實。又榮益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葉恩
10 宣、王萍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林宜璋